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進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asmc**

**ADVANCED SEMICONDUCTOR**

**GTA SEMICONDUCTOR CO., LT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 有關

建議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  
按每股先進H股及每股先進非上市外資股1.50港元或  
每股先進內資股人民幣1.33元的註銷價  
以吸收合併先進的方式將先進私有化  
之綜合文件

積塔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積塔」)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先進」)聯合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由積塔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以吸收合併先進之方式將先進私有化(「該建議」)。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於2018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先進H股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時間。

由於綜合文件取得聯交所許可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時間至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積塔與先進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時共同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併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或如生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先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先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TA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浩然  
唯一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灝  
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11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進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灝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浩然先生、*David Damian French*先生、康暉先生、徐鼎先生、袁以沛先生及陸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恩華博士、蔣守雷先生、姜慶堂博士及浦漢滬先生。

先進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積塔有關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積塔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積塔的唯一董事為董浩然先生。

積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先進有關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先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大董事會包括陳旭先生、賈海英女士、董浩然先生、李榮信先生、李峻先生及朱立峰先生。

華大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先進有關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先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